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 197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評估訂定量刑準則 邀Dorrian副院長分享蘇格蘭推動經驗
司法院研擬定執行刑、二審調查範圍草案
107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履新 期與時俱進
2,3 楊智守／基地租賃優先承買權之實務問題探討（二）—以法律效果與訴訟主張為中心
4 司法院首次辦理史瓦帝尼法官班 圓滿完成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評估訂定量刑準則 邀Dorrian副院長分享蘇格蘭推動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並改善量刑歧異之現象，認有必要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可行性。為瞭解相關外國之量刑制度及配套措施，於 10 月 28 日邀請蘇格蘭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副院長暨量刑委員會主席 Leeona June Dorrian, Lady Dorrian（上圖右 3）來臺舉辦系列講座，分享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經驗。Dorrian 副院長並與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黃瑞明大法官（左 3）、林輝煌秘書長（右 1）、蘇素娥廳長（左 2）及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左 1），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Dorrian 副院長具豐富審判經驗，並為量刑議題專家，此次於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法官學院、司法院及臺南地院作「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暨量刑準則」、「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系列演講專題，並與國內各界進行對話，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足資研擬適合我國量刑制度之參考。

Dorrian 副院長 10 月 28 日首先在法官學院主講「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暨量刑準則」，由東吳大學黃心怡副教授口譯。Dorrian 副院長說明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的背景、組織，再比較美國、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 3 種不同量刑準則模式，並闡述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訂立量刑準則之過程、準則內容。最後也說明量刑準則對於提升公眾對量刑認識的重要性。

Dorrian 副院長 10 月 29 日、30 日則分別在司法院、臺南地院主講「蘇格蘭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由高雄大學謝國廉教授口譯。Dorrian 副院長先扼要介紹蘇格蘭的刑事法院體系及性侵害犯罪之類型；其後詳細說明性侵害案件之量刑步驟，法院量刑刑種之選擇及所要達到的量刑宗旨、目的，也提到在性侵害案件量刑時所會遇到之議題，包括對兒童犯罪之量刑應考量因素、對發生時間已久的性侵害案件量刑應考量之問題。並提及為因應輿論對於法院量刑過輕之批評，量刑委員會希望透過訂定量刑準則，增進公眾對量刑的瞭解，在量刑準則訂定程序中也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的機會，使量刑更為透明、一致，也較能為民眾所接受。

3 場專題演講後均安排座談，分別由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及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主持，與會人員就蘇格蘭量刑準則具體操作方式、性侵害案件量刑之定應執行刑等提出問題。Dorrian 副院長均詳予說明，並解說蘇格蘭量刑委員會為使法官及社會大眾瞭解量刑之目的與原則，研訂的第 1 部量刑準則在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蘇格蘭最高法院批准，並於 11 月 26 日生效，以及蘇格蘭就定應執行刑所面臨之問題與思考點。

本系列演講探討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及其性侵害案件之量刑實務，深具參考價值，可作為我國未來建立量刑委員會及性侵害等案件量刑準則之參考。

學術與實務相互印證

107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

【本刊訊】司法院 107 年度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業已評審完畢，將於 11 月 26 日頒獎，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第 1 名：臺北地院林勇如法官所撰「法院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連結機制之研究—以調解為中心」，第 2 名：臺灣高等法院何君豪法官所撰「大數據資訊技術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第 3 名：彰化地院林于人法官所撰「自治與管制之間—以建築法對於法定空地之管理為中心」。

佳作：前花蓮地院洪維偲司法事務官所撰「論強制執行法中之公司『強制管理』與公司經營之衝突」、臺中高分院陳毓秀法官（現調最高法院辦事）所撰「爭點整理方法之研究—以借款返還請求權類型為中心」、新北地院宋泓璟法官所撰「未定期限地上權之裁判終止與定存續期間」、嘉義地院李秋瑩法官所撰「工作時間法規範之解析與建構」、基隆地院華奕超法官所撰「具非訟性質之訴訟事件之研究」、臺北地院陳正昇法官所撰「論民事訴訟濫訴規制之對策」。

刑事類：第 1 名：臺中地院張道周法官（現調司法院辦事）所撰「指定辯護制度於實務上之困境與因應之道」，第 2 名從缺，第 3 名：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所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下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研究」。

佳作：臺東地院王麗芳法官所撰「測謊鑑定結果與判決關聯性之研究」、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所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與論罪暨量刑程序二分論之研究」。

行政類：第 1 名從缺，第 2 名：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庭長所撰「我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採行對審制之可行性研究」，第 3 名：高雄地院郭任昇法官所撰「對於獨立機關行政決定之司法審查標準—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尊重原則』(deference doctrine）之分析為中心」。

佳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升星法官（現職臺中地院）所撰「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之比較法制觀察—兼論『非稅捐目的』之法學方法論」。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擬定執行刑、二審調查範圍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5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366 條之修法方向。

一、第 477 條就定應執行刑時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其除外情形，作更完整規範部分：與會委員多贊同草擬條文中受刑人陳述意見權之程序保障規定。惟關於除外情形之要件、陳述意見之方式等細節，尚有不同意見。另有委員建議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或受刑人為此提出請求時，應檢附可供審酌之理由或資料。再者，應否就死刑案件之量刑程序作特別規定，仍未形成共識。

二、第 366 條增訂但書，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部分：與會委員多以該但書規定不符現行第二審上訴覆審制之架構、恐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或未能達上訴救濟之目的等理由，而持保留態度。惟亦有委員認為於當事人同意或不爭執之前提下，仍有簡化證據調查之必要。

最後，林秘書長依多數委員之見解，裁示在無其他配套措施之情況下，不單獨修正第 366 條，並指示刑事廳綜合考量與會委員意見，就其他條文繼續研擬修正草案初稿。

廣續榮業 再創新猷

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履新 期與時俱進



【本刊訊】新北地院黎文德代理院長（左）與新任陳賢慧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10 月 28 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監交（中）。

監交人李院長分別介紹林輝煌前院長及黎文德代理院長任內的貢獻，並期許新任陳院長能帶領新北地院法官繼續提升辦案效率，以符民眾速審速結之期待。

卸任黎代理院長致詞，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合力推動各項行政工作，得以支援審判事務順利進行。並特別感謝林前院長為新北地院爭取法官辦案人力及經費設備，帶領同仁克服工作上的困難與挑戰。

新任陳院長致詞指出，接任新北地院，期能與時俱進，不自外時代潮流，為司法再有貢獻。任內將：（1）全力維護審判獨立以及審判程序之公開透明；加強行政團隊彼此間溝通合作，全力支援審判。（2）持續疏減訟源及清理積案，繼續推動調解及認罪協商，並維持與新北地檢署既有之良好溝通機制。（3）協助法官進行案件管理，提升裁判品質，以維民眾之權益。（4）與媒體及轄區機關維持良好互動與合作，希望民眾能夠透過各種管道瞭解司法，提升司法信任度。